证券代码：301314　　证券简称：科瑞思　　公告编号：2026-038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前任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

拟聘任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容诚”）

变更原因：天健已连续多年提供公司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容诚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合伙人数量为 23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5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56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63,719.56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39,069.64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7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 57,550.2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10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钟俊，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力芯微、艾比森、泓淋电力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正，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豪美新材、共达电声等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程峰，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大族激光、中科

飞测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钟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峰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项目合伙人钟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正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峰，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拟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67 万元（含税，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5、其他说明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自 2018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保证财务审计质量，降低信息披露风险，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拟变更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